

安发杭萧绿建钢构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项目

补遗通知（01）

各投标人：

现对“安发杭萧绿建钢构一期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项目作以下补遗通知：

一、由于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对原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等信息进行变更，现将变更后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1、新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霖雨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 号：871905560210801

地 址：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宁湖大厦 303 室）

邮 编：650300

联系人：吴 师

联系电话：0871-68789778

启用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00:00 时

2、投标、竞买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数额，自行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账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投标保证金专户，请注意以下事项：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②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和转账支票方式；

③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④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若分标段投标的，还须注明所投标标段名称。如未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方自负；

⑤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注：因安宁市投标保证金专户并没有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实现对接，现安宁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还需投标人带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申请书（复印件加盖红章）、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章）到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宁湖大厦 303 室）换取保证金对账单【各潜在投标人在 7 月 16 日前已经缴纳保证金的，可以正常工作；在 7 月 16 日之后缴纳保证金的，请按照新的账户信息缴纳】。

二、对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投标函作以下修改：

删除“2、招标文件 第六章 “检测清单”中未列出来的检测、监测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 %（报下浮率，向下浮动用“—”表示），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三、本补遗通知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不变。招标文件内容与此补遗不一致处以此补遗文件为准。

招 标 人：云南安发杭萧绿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惟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